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家标准名：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8100703279354440132010002

事项版本：1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工作需要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普宁市林业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810070327935400016412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6412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810070327935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植物检疫证书（出省）（深圳市）	其他	植物检疫证书（出省）模板.jpg	植物检疫证书（出省）样例.png	无电子证照
2	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证照	13.植物检疫证书(出省2).jpg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空白）（无证书号）.jpg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模板.png 20-植物检疫证书(出省).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25工作日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进行检疫”。《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3.1.1.1规定“森检机构应受理、审核《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和调入省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根据报检单分析疫情，明确检验要求，准备检疫工具，确定现场检疫时间(15日以内)，并通知报检人”。《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时限为10日，另外需预留15日现场检疫时间，也就是特别程序时间。总时限为25日。	不计入办理时限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首次申请。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2、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产地检疫合格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条款内容：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颁布机构：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产地检疫合格证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11-01-25
	条款内容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11-01-25
	条款内容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业经2009年6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4-01-16	
	条款内容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才能调运。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需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应实施检疫。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4-01-16	
	条款内容	调运前，货主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检疫书面申请；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准予调运；检疫不合格的，开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进行疫情处理。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4-01-16	
	条款内容	调运出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调运）省的检疫要求，自我省调出地的县级及以上农	

	条款内容	调运出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按调入省的检疫要求，向我省调出地的县级以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报检，凭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
--	------	--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具有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权力、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力等。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可信，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广达建设路
电话：0663-29117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www.jyrcfy.com/>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2934983
：

投诉电话 0663-2934995
：

办理窗口

普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流沙大道西189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663-2489689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搭乘公车，1路、2路，在房管局下车